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呂亭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91989

電子信箱：cf611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35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更新數位素養相關定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資（一）字第1142700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3年8月22日轉知教育部所訂定指揭指引，現教育部為精進數位素養內涵，綜整最近一年國際文獻及各國訂定相關之數位教學指引，進行「真假資訊的吸收與辨別能力」的內涵分析後，更新旨揭各本指引有關「數位素養」4項主軸的內涵與增訂子項。
- 三、旨揭更新後之各指引及更新說明（含更新內容對照表）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／資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

麗湖國小 1140203



VXAA1146000700



裝

訂

線